

#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（2018）湘执23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马电器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高院”）编号为（2018）湘执23号之一的《裁定执行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事项及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（平潭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包汇通”）、钱包金服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包金服”）、钱包智能（平潭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包智能”）、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金”）及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资管”）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情况。

因本次合同纠纷，湖南资管向湖南高院申请财产保全，湖南高院出具了（2018）湘民初6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钱包汇通、奥马电器、赵国栋、刘颖、钱包金服、钱包智能、中融金名下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21,433,584.84元的财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、《关于收到（2018）湘民初68号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0）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向湖南资管偿还了本案涉及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本金、回购溢价款、罚息、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、违约金款项合计人民币226,918,925.24元，该案已执行完毕。

## 二、执行裁定书的相关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钱包汇通（平潭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赵国栋、刘颖、钱包金服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钱包智能（平潭）科技有限公司、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《执行和解协议》及《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已执行到位226918925.24元，该案已执行完毕。

因湖南高院在诉讼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部分财产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第（四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解除对奥马电器持有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的冻结；

（二）解除对赵国栋所持奥马电器股份共171767993股及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孳息的冻结；

（三）解除对奥马电器、刘颖、钱包金服、钱包智能、中融金银行账户的冻结；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财务部测算，公司实际应承担的溢价回购款、违约金、罚息等在2018年度核算，因此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减少2018年度利润额为26,918,925.24元；因公司支付执行费用预计减少2019年度利润额为294,547.76元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

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8）湘执23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5日